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辽宁省（不含大连）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保险（适用于秦沈高速项目）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